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莫旭巍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 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财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

工作。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莫旭巍	10	1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电话或邮件沟通，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度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落实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

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巨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000,000 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8 年 5 月份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前其他股东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

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相对有效的。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多次与年审会计师邮件沟通，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切实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公司经理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强化风险管控发挥作用；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

#### 五、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有效监督公

司内控规范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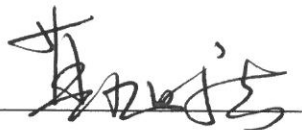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莫旭巍

2019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旭巍' (Mo Xu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旭巍

日期：2019年4月1日